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钱江生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钱江生化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从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600796.SH)收盘价为 6.58 元，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6.08 元，其间公司股价跌幅为 7.60%。

2018 年 3 月 29 日前一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为 3,160.53 点，2018 年 4 月 27 日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为 3,082.23 点，其间指数跌幅为 2.4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018 年 3 月 29 日前一交易日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收盘为 3,009.36 点，2018 年 4 月 27 日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收盘为 2,921.56 点，其间指数跌幅为 2.9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

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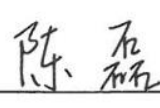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钱江生化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彭 果

  
陈 磊

  
徐 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